伊政办发〔2023〕53号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，蒙苏经济开发区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通知如下。

吴 云 旗委副书记、旗长

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分管旗审计局。

孟都巴雅尔 旗委常委、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政府日常事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统计、教体、应急管理、政务服务、国资、税务、金融、对外贸易等工作。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（金融服务中心）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旗教育体育局（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对外贸易工作）、旗财政局（国资国企营运中心）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旗统计局、旗政务服务局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合作交流中心）、消防救援大队、矿区消防救援大队、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。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。

联系：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政协伊金霍洛旗委员会、旗监察委员会、旗人民武装部、共青团伊金霍洛旗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旗委党校（行政学校、社会主义学校）、老干部服务中心、旗税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、人民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、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伊金霍洛监管组及驻地金融保险机构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民航机场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铁路民航企业。

周立明 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、城乡环卫中心、园林绿化中心、市政公用事业中心）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、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、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公司、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圣地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。

李 贵 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科技、民政、人社、交通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、大数据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科学与技术局、旗民政局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）、旗交通运输局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疾控中心）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医疗保障局、旗大数据中心、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（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）、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、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旗总工会、旗残疾人联合会、旗红十字会、旗科学技术协会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、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伊金霍洛公路工区、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、旗烟草专卖局。

刘晓东 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经济、农村牧区、文化旅游、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。分管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、旗水利局、旗农牧局、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旗文博事业发展中心、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、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、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旗气象局。

陈小军 副旗长、公安局局长

协助旗长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工作。分管旗公安局、旗司法局、旗信访局。

联系：旗法院、旗检察院、旗国家安全局、旗交管大队、武警中队。

张富春 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、能源、非公有制经济、商务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（除对外贸易工作）、旗能源局、旗投资促进中心、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、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、旗工商业联合会、伊金霍洛供电公司、网络公司，中国移动伊金霍洛旗分公司、中国联通伊金霍洛旗分公司、中国电信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等驻地通信企业，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伊旗经营部等中央、自治区、市驻地能源企业。

王建林 政府三级调研员

协助周立明同志工作。

边永祥 政府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
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。

徐建刚 政府党组成员、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。

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执行AB角工作制度，某位领导（A或B角）因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、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，由对应的另一位旗人民政府领导（B或A角）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。AB角设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角 | B角 |
| 孟都巴雅尔 | 周立明 |
| 李 贵 | 刘晓东 |
| 陈小军 | 张富春 |

互为AB角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休假、请假或外出。A角（或B角）领导确因休假、请假或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在岗履职的，需提前与其B角（或A角）领导进行协商或交接，确保工作无缝对接。互为AB角的领导互相要加强沟通，在协商代会、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，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做好工作衔接，重大事项应报旗长决定。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8日

抄送：旗委办公室，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旗政协办公室，纪委监委，

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旗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8日印发